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量*(部)	1,500,838	1,247,116	20
收益	106,595,133	92,760,718	15
其他收入	1,236,985	1,229,147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2,562	(100)
本年度溢利	12,674,398	10,735,389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53,207	10,633,715	1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0	1.19	18
攤薄(人民幣元)	1.37	1.16	1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0.35	0.29	21

* 包括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汽車的銷量。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106,595,133	92,760,718
銷售成本		(85,081,727)	(74,779,337)
毛利		21,513,406	17,981,381
其他收入	6	1,236,985	1,229,147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23,278)	(4,055,728)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3,777,155)	(2,922,798)
以股份付款		(14,594)	(27,72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8(a)	78,992	(35,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949)	39,21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04,566	3,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2,562
稅前溢利	8	14,958,973	12,773,961
稅項	7	(2,284,575)	(2,038,572)
本年度溢利		<u>12,674,398</u>	<u>10,735,38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53,207	10,633,7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191	101,674
本年度溢利		<u>12,674,398</u>	<u>10,735,389</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1.40元	人民幣1.19元
攤薄	10	人民幣1.37元	人民幣1.16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12,674,398	10,735,3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2,418</u>	<u>14,68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766,816</u>	<u>10,750,06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44,665	10,648,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2,151</u>	<u>101,77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766,816</u>	<u>10,750,06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2,617	14,052,943
無形資產		14,993,188	10,551,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8,035	2,123,909
商譽		26,414	16,0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4,669	369,360
於合營公司權益		5,917,618	4,435,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650
遞延稅項資產	15	642,959	401,325
		48,675,500	31,972,56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538	47,810
存貨		4,097,380	6,027,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864,974	33,478,308
可收回所得稅		-	4,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92	3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7,196	13,414,638
		42,785,480	53,008,1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438,036	47,532,529
銀行借款		1,375,280	1,296,460
應付所得稅		947,085	1,072,958
		43,760,401	49,901,9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4,921)	3,106,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00,579	35,078,8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4,470	164,286
儲備		44,779,507	34,302,76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4,943,977	34,467,0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0,741	343,787
權益總額		45,374,718	34,810,8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4	2,047,822	-
遞延稅項負債	15	278,039	267,971
		2,325,861	267,971
		47,700,579	35,078,8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633,715	10,633,715	101,674	10,735,3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4,578	-	-	14,578	102	14,6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78	-	10,633,715	10,648,293	101,776	10,750,0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9,167	-	-	(9,167)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578	428,877	-	-	-	(116,598)	-	313,857	-	313,85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7,724	-	27,724	-	27,724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7,942)	7,94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7,011)	(7,01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960,054)	(960,054)	-	(960,0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78	428,877	-	9,167	-	(96,816)	(961,279)	(618,473)	(7,011)	(625,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58,859	34,467,047	343,787	34,810,83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58,859	34,467,047	343,787	34,810,8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	-	-	-	-	-	-	(34,313)	(34,313)	(197)	(34,5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24,546	34,432,734	343,590	34,776,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553,207	12,553,207	121,191	12,674,3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1,458	-	-	91,458	960	92,4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458	-	12,553,207	12,644,665	122,151	12,766,8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030	1,030
轉撥儲備	-	-	-	130,811	-	-	(153,609)	(22,798)	-	(22,79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84	51,095	-	-	-	(15,669)	-	35,610	-	35,61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4,594	-	14,594	-	14,594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727)	2,727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2,160,828)	(2,160,828)	-	(2,160,8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36,030)	(36,03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4	51,095	-	130,811	-	(3,802)	(2,311,710)	(2,133,422)	(35,000)	(2,168,4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4,470</u>	<u>6,692,297</u>	<u>164,790</u>	<u>310,398</u>	<u>(32,117)</u>	<u>378,096</u>	<u>37,266,043</u>	<u>44,943,977</u>	<u>430,741</u>	<u>45,374,718</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958,973	12,773,961
按以下項目調整：			
壞賬撇銷	8(c)	2,219	67,3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6	-	(3,402)
折舊及攤銷		2,413,161	1,938,00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4,594	27,724
財務費用	8(a)	113,930	162,2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1,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2,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9,659	-
利息收入	8(a)	(192,922)	(127,057)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225,520	(4,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c)	64,482	34,0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949	(39,21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04,566)	(3,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164,999	14,262,756
存貨		2,175,291	(2,870,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4,380	(4,238,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8,627)	6,597,957
營運所得現金		16,546,043	13,752,433
已付所得稅		(2,620,921)	(1,758,93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925,122	11,993,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931)	(3,451,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723	55,7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8,985)	(240,128)
增加無形資產		(5,031,452)	(3,949,951)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95,258)	(38,131)
額外注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880,000)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97,522)	(3,750,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44	6,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6,651	3,2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	(3,063,151)	(1,728,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40,7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3,860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650	-
已收利息		192,922	127,0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18,709)	(11,911,14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2,160,828)	(960,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36,030)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1,03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4	1,927,161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35,610	313,8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	-	1,296,460
償還銀行借款	17	-	(174,375)
贖回優先票據	17	-	(2,033,536)
已付利息	17	(73,298)	(126,9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6,355)	(1,684,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300,058	(1,602,2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4,638	15,045,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00	(28,6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7,196	13,414,63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董事認為，鑒於具盈利之營運之現金流入及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現時之需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1(a)及附註3.1(b)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載列概要為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之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8,308	(37,993)	33,440,315
流動資產總值	53,008,183	(37,993)	52,970,190
遞延稅項資產	401,325	3,483	404,8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72,569	3,483	31,976,052
資產淨值	34,810,834	(34,510)	34,776,324
儲備	34,302,761	(34,313)	34,268,44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34,467,047	(34,313)	34,432,7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3,787	(197)	343,590
權益總額	34,810,834	(34,510)	34,776,324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a)及(b)分節。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予以確認。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載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非控股股東權益及相關稅務影響之概要。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7,762)
相關稅項	3,44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淨額	<u>(34,3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197)
	<hr/> <hr/>

原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嵌入合同的衍生工具中，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反之，對混合工具則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計量類別，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予供應商 之預付款及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應收 款項)	30,624,347	-	(37,993)	30,586,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3	-	-	3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14,638	-	-	13,414,638
	<u>44,075,028</u>	<u>-</u>	<u>(37,993)</u>	<u>44,037,035</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	-	21,650	-	21,650
	<u>-</u>	<u>21,650</u>	<u>-</u>	<u>21,65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附註)	21,650	(21,650)	-	-
	<u>21,650</u>	<u>(21,650)</u>	<u>-</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7,993,000元，導致累計溢利減少人民幣34,313,000元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97,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3,483,000元。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37,99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37,993
	<hr/> <hr/>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或不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於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則已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該準則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該準則列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之擁有權及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乃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惟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05,157,280	92,168,021
東歐	618,281	180,560
中東	488,135	187,756
非洲	190,818	76,443
中美和南美	138,220	67,536
其他國家	2,399	80,402
	<u>106,595,133</u>	<u>92,760,71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96	232
中國	47,896,705	31,442,068
其他國家	135,640	107,294
	<u>48,032,541</u>	<u>31,549,594</u>

5. 收益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擁有權及控制權時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銷售汽車	102,651,387	91,282,893
—銷售汽車零部件	3,943,746	1,477,825
	106,595,133	92,760,718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3。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715	25,215
出售廢料之收益	30,187	26,7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9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31,095
外匯匯兌淨收益	—	89,9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3,402
政府補助(附註)	992,859	905,300
雜項收入	181,224	146,218
	1,236,985	1,229,14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0,577	2,283,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57)</u>	<u>(118,079)</u>
	2,499,120	2,165,878
遞延稅項(附註15)	<u>(214,545)</u>	<u>(127,306)</u>
	<u>2,284,575</u>	<u>2,038,572</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4,958,973	12,773,96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	3,739,743	3,193,4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479	207,0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529)	(11,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197	42,5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482)	(38,4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860	(65,338)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10,068	69,899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1,599,304)	(1,241,4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7)	(118,079)
本年度稅項開支	2,284,575	2,038,572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0,0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89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908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	96,714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	52,015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8,624	—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67,769	—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537	4,653
	<u>113,930</u>	<u>162,290</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2,922)	(127,057)
	<u>(78,992)</u>	<u>35,233</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78,992)</u>	<u>35,23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79,709	4,241,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262	269,08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4,594	27,724
	<u>6,072,565</u>	<u>4,538,16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b)	85,081,727	74,779,337
核數師酬金	7,203	7,443
折舊(附註b)	978,233	742,6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223	48,072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1,377,705	1,147,257
研發費用	548,653	33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4,482	34,074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328,355	(89,97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收入)淨額	53,470	(31,09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7,589	18,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659	—
壞賬撇銷	2,219	67,371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 (b)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851,3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3,052,000元)，該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 0.3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29元)	<u>2,767,091</u>	<u>2,159,774</u>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12元) 之末期股息	<u>2,160,828</u>	<u>960,054</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553,2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33,71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76,494,672股(二零一七年：8,932,151,751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970,514,540	8,882,861,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5,980,132	49,290,211
	<u>8,976,494,672</u>	<u>8,932,151,7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6,494,672	8,932,151,75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553,2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33,71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74,027,477股(二零一七年：9,155,568,487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976,494,672	8,932,151,751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97,532,805	223,416,736
	<u>9,174,027,477</u>	<u>9,155,568,4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74,027,477	9,155,568,48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38,158	357,472	377,966
— 合營公司		145,183	—	—
— 聯營公司		269,538	256,308	271,002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30,812	48,928	51,733
	(a)	1,083,691	662,708	700,701
應收票據	(b)	16,988,253	28,790,926	28,790,926
		18,071,944	29,453,634	29,491,6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51,444	129,080	129,08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974	847,093	847,093
		153,418	976,173	976,17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9,953	600,692	600,69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3,592,041	1,877,788	1,877,788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586	208,595	208,595
		4,769,998	3,663,248	3,663,248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 關聯公司款項	(c)	23,032	323,433	323,433
		4,793,030	3,986,681	3,986,681
		22,864,974	33,440,315	33,478,308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8,099	167,875
61至90日	26,919	7,689
超過90日	80,998	67,476
	<u>586,016</u>	<u>243,040</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85,290	102,041
61至90日	10,233	84,174
91至365日	148,989	155,309
超過365日	53,163	116,137
	<u>497,675</u>	<u>457,6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二零一七年：1%）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12,5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027,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562,370	26,848,633
— 一間聯營公司		726,074	1,252,22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16,316	2,492,942
		<hr/>	<hr/>
	(a)	25,204,760	30,593,802
應付票據	(b)	2,076,400	1,045,043
		<hr/>	<hr/>
		27,281,160	31,638,845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c)	1,885,021	7,980,48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751	3,992
		<hr/>	<hr/>
		1,890,772	7,984,472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190,186	3,379,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17,144	1,074,74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16(d)及16(e))		1,265,277	—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224,556	908,96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67,710	104,388
其他預提費用		2,427,879	2,430,232
		<hr/>	<hr/>
		12,183,524	15,882,298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1,752,809	9,4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220,543	1,974
		<hr/>	<hr/>
		14,156,876	15,893,684
		<hr/>	<hr/>
		41,438,036	47,532,529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013,747	27,331,331
61至90日	2,586,200	1,849,868
超過90日	2,604,813	1,412,603
	<u>25,204,760</u>	<u>30,593,802</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3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43,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有關貨品之預收客戶款項，其收益將於通過轉移貨品予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收益

(7,984,472)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期末之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期間全數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且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交易價。

(d)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970,514,540	164,286	8,882,861,540	162,70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	11,098,000	184	87,653,000	1,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1,612,540	164,470	8,970,514,540	164,28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35,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3,857,000元)認購本公司11,09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87,653,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1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7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35,4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2,279,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15,6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598,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1,927,161
匯兌差額	112,037
利息支出	8,624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47,822</u></u>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354)	9,9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1(a))	(3,48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6)	(13,538)	(16,013)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214,545)	(127,30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4,920)</u></u>	<u><u>(133,354)</u></u>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57	126,039	54,411	188,107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7,657) —	43,027 —	161,835 16,013	197,205 16,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066	232,259	401,32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3.1(a))	—	—	3,483	3,4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9,066	235,742	404,80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6)	101,308 13,538	136,149 —	(12,844) —	224,613 13,5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46	305,215	222,898	642,959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072
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7)	69,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7,971
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7)	10,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39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42,959)	(401,3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278,039</u>	<u>267,971</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64,920)</u>	<u>(133,354)</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2,219,0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57,434,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39,0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3,395,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497,5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535,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業務合併

(a)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169,399,000元。寧波吉潤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收購寧波吉潤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650	—	2,555,650
無形資產	113,409	—	113,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7,727	41,100	218,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71	—	371,571
存貨	105,485	—	105,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40	—	24,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404)	—	(2,221,404)
	<u>1,127,178</u>	<u>41,100</u>	<u>1,168,27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1,169,399
可識別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值			<u>(1,168,278)</u>
			<u>1,12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 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169,399)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40</u>
			<u><u>(1,144,659)</u></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吉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17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6,595,133,000元及人民幣12,642,66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b)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杭州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汽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30,620,000元。杭州汽車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收購杭州汽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387	—	1,139,387
無形資產	18,376	—	18,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7,562	44,500	372,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648	—	207,648
存貨	440	—	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80	—	19,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536)	—	(827,536)
	<u>885,257</u>	<u>44,500</u>	<u>929,75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930,620
可識別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值			<u>(929,757)</u>
			<u>86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 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930,62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380</u>
			<u>(911,240)</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汽車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277,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6,595,133,000元及人民幣12,662,96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c) 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貴州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汽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74,309,000元。貴州汽車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收購貴州汽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667	—	1,682,667
無形資產	299,095	—	299,0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4,148	28,000	292,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863	—	283,863
存貨	29,506	—	29,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1	—	10,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437)	—	(1,527,437)
	<u>1,042,493</u>	<u>28,000</u>	<u>1,070,49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1,074,309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1,070,493)</u>
			<u>3,81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 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074,309)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51</u>
			<u><u>(1,063,658)</u></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汽車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194,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6,595,133,000元及人民幣12,669,490,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d)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州發動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發動機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4,003,000元。貴州發動機於中國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收購貴州發動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643	—	874,64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	5,269	—	5,269
無形資產	112,710	—	112,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851	12,300	61,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279	—	167,279
存貨	4,493	—	4,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2	—	55,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375)	—	(800,375)
	<u>467,992</u>	<u>12,300</u>	<u>480,29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應付代價(附註12)			484,003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480,292)</u>
			<u>3,71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現金流入：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122</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應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發動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6,595,133,000元及人民幣12,658,553,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e)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濱海發動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浙江動力總成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濱海發動機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74,000元。濱海發動機於中國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收購濱海發動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691	—	1,018,69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	8,269	—	8,269
無形資產	248,722	—	248,7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504	26,400	96,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648	—	215,648
存貨	105,435	—	105,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4	—	1,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503)	—	(914,503)
	<u>754,050</u>	<u>26,400</u>	<u>780,45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應付代價(附註12)			781,274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780,450)</u>
			<u>824</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現金流入：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84</u></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應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發動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6,595,133,000元及人民幣12,649,452,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17.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4,375	2,068,316	–	2,242,6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296,460	–	–	1,296,460
償還銀行借款	–	(174,375)	–	–	(174,375)
贖回優先票據	–	–	(2,033,536)	–	(2,033,53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104)	(122,846)	–	(126,950)
已付股息	(960,054)	–	–	–	(960,0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60,054)	1,117,981	(2,156,382)	–	(1,998,455)
匯兌調整	–	–	(95,703)	–	(95,703)
其他變動(附註)：					
利息開支	–	4,653	105,622	–	110,275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	–	52,015	–	52,015
已宣派股息	960,054	–	–	–	960,054
其他	–	(549)	26,132	–	25,583
其他變動總額	960,054	4,104	183,769	–	1,147,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96,460	–	–	1,296,460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	-	-	1,927,161	1,927,161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38,041)	-	(35,257)	(73,298)
已付股息	(2,160,828)	-	-	-	(2,160,8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60,828)	(38,041)	-	1,891,904	(306,965)
匯兌調整	-	78,820	-	112,037	190,857
其他變動(附註)：					
利息開支	-	37,537	-	76,393	113,930
已宣派股息	2,160,828	-	-	-	2,160,828
其他	-	504	-	(32,512)	(32,008)
其他變動總額	2,160,828	38,041	-	43,881	2,242,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280	-	2,047,822	3,423,102

附註：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1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總收益增加15%至人民幣1,066億元。由於年內整體銷量增加及利潤率上升，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7.4億元增加1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6.7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6.3億元增加1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5.5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18%至人民幣1.37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推出數款定價較低的緊湊型SUV車型，加上售價較高的「領克」品牌汽車(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銷售)未納入計算，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僅增加1.1%。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繼續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而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進一步增加17%至人民幣157.6億元。

業務回顧

中國乘用車市場在政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刺激政策推動下，過去幾年經歷強勁增長後，於二零一八年銷量下跌4%。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中國消費者消費信心下降，年內對乘用車的需求亦受到影響。

儘管中國乘用車市場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但在其A級轎車車型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取得良好銷售成績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成為中國銷量最高的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並保持本集團在中國的第三大乘用車品牌地位。我們於接近年底時推出之全新A級轎車車型「繽瑞」及全新緊湊型SUV車型「繽越」，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因此，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國內銷量錄得19%的增長(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款新產品至出口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出口銷量亦按年(「按年」)大幅回升13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合共售出1,500,838部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0%。儘管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時的乘用車需求更趨疲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銷量僅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所訂立目標低5%，反映出市場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殷切需求。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總資本開支(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為人民幣75億元，在年初的預算金額人民幣115億元之內。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49億元至二零一八年年末的負人民幣144.76億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減少所致。此外，鑒於來自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良好營運現金流入及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債券，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增長17%至二零一八年年末的人民幣157.6億元。雖然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亦增加164%至人民幣34.2億元，其利息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卻下跌30%。本集團借貸成本下跌主要是得益於其信貸評級獲得提升及其於年內成功改善債務結構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借款)為人民幣123.3億元，而六個月前則錄得淨現金水平人民幣128.8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僅以美元計值，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應付票據)達人民幣149.1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為「BBB- / 穩定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本集團的信貸評級前景由穩定級提升為正面級，並確定本集團的企業家族評級為「Ba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從吉利控股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發動機廠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公佈有關詳情。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資本開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研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19.2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8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一項。下表列示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1,377,705	1,147,257	20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之成本)	548,653	331,241	66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1,926,358	1,478,498	30

展望未來

現存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或會導致目前對汽車需求放緩的情況持續至二零一九年。此項隱憂加上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將繼續為中國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即使競爭將隨著進入中國市場的新汽車製造商增加而進一步加劇(於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市場的競爭更甚)，但該等新晉業者對進入本來競爭已十分激烈的市場仍表示濃厚興趣，反映出中國汽車市場於未來仍存在巨大成長潛力。儘管新汽車製造商使市場競爭加劇、格局發生變化且日趨複雜，彼等亦會為汽車行業帶來大量額外資源、特殊專業知識及創新、新概念及技術等，從而可使我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更大程度地滿足客戶需求。長遠而言，該等變化將促進未來中國汽車行業的成功發展。

現今，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已處於領先位置，並備有齊全的核心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可利用多個品牌在不同分類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年銷量超過150萬部，而其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6.2%，使得本集團按年銷量計成為中國第三大乘用車品牌。此外，基於過去多年來所得的龐大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財務狀況已獲明顯改善，使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應對市場於未來之巨大變化。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引進更多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以大幅增加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之銷量佔比。至少於未來兩年仍將有大量新產品投放，足以為本集團於期內的銷量增長提供足夠動力。加上在產品標準、質量及技術方面行之有效的競爭優勢，可確保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不同細分市場中更有效地參與競爭，有助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為緩和影響本集團若干新產品之銷售表現之產能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三間製造廠房及兩間發動機廠房。所有新廠房將於未來12個月分階段投產。本集團亦在自動變速器、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領域與優秀供應商成立兩間投資實體，以確保主要零部件之供應可靠。因此，一旦中國汽車市場開始復甦，本集團即有能力銷售更多乘用車。

領克合營公司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為本集團拓展至中國及全球高端汽車市場戰略之重要一環。鑒於產品類別更為全面，並配備有傳統ICE及電動化動力系統，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中旬起開始擁有專用生產設施，再加上其創新型銷售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已大致完成，該合營公司已做好準備，自二零一九年起將大幅提升其銷量。

鑒於當前銷售偏低及本集團將引進更多新產品至主要出口市場，該等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出現顯著復甦跡象。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亦初見成效。近期，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回饋及市場需求均得到大幅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發展之主要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

過去數年，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在汽車行業進行之數項主要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所促成之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提升技術能力、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會。長遠而言，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鑒於現時中國乘用車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董事會初步將其二零一九年的銷量目標定為一百五十一萬部的保守水平(包括「領克」汽車之銷量目標)，接近二零一八年所達成的整體銷量水平。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49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年內本公司已發行1,109.8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9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大幅減少，乃(a)主要是由於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導致中國消費者信心轉差，繼而對本年度第四季(即汽車行業之傳統旺季)之客戶乘用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亦自其客戶接獲較少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尚未到期；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因此，其導致二零一八年底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本金額3億美元之應付債券所致，部分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帶動權益上升所抵銷。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52,400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並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乃由於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董事可以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和課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本公司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彼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兩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八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